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。

二、关于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联销售合同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关联销售合同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志坚 管亚梅 明新国

2022年10月27日